

更正公告

项目名称：2023 年沛县河口镇河口社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320322111N23060012。

一、本项目已经沛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本招标工程的发包人为河口镇河口居委会。

二、本项目位于河口镇河口社区。建设内容为水泥道路 1 条，总长 250 米，宽 3 米，厚 0.15 米，面积 750 平方米。含路基整理，5 公分青石子垫层、道路两侧路肩铺垫不少于 50 厘米。工程原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开始实施，现改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开始实施，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现改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徐委农[2011]37 号 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在施工过程中要全部使用手续齐全有资质的正规混凝土企业生产的商砼。

3、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105 元/m²；

最低限价：不可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5%。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公司法人。

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575 元，需由投标公司从其基本账户转账至“沛县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账户内，账号：

3203220011010000103119，开户行：沛县农商行营业部，并注明缴款事

由及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至其基本账户。（不计利息）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携带：1、资格证明资料（投标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件、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信用手册或单项备案表）；2、投标保证金缴款单原件；3、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所在投标公司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4、投标公司承诺书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9 时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17 时，到项目所在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分理处现场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或在沛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自行下载，非工作日除外。（除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外其余不退回，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六、投标书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1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项目所在河口镇农村产权交易分理处，在此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再接受，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本工程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10 时（北京时间）在河口镇政府四楼会议室开标。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应准时参加本工程开标会，未按时到场的视同弃权。

八、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九、注意事项：

1、所有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和低于最低限价的投标文件为废标。

2、本公告在沛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3、本公告解释权归河口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分理处。

联系人：周慧菊

电 话：15152033278

2023 年 6 月 27 日

